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 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周年

### 主持人的总结

1. 在2010年3月5日第12次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了专题为“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周年”的互动小组讨论会。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足木孝先生主持。小组成员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女士；执业律师和尼泊尔制宪会议成员萨帕纳·普拉丹·马拉女士；澳大利亚悉尼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教授安德鲁·伯恩斯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一份问题单文件为讨论提供了框架。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三十年后，依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促进妇女人权工作的主要文书。与会者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它为妇女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了一个全面框架。《公约》是一项适应时代变迁且充满活力的文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公约》的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对缔约国的报告提出结论意见。委员会的一般

性建议成为法律和政策指导的丰富来源，委员会应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必须实现，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个政府部门都应对《公约》的全面实施作出承诺。

3. 委员会和其他条约和人权机构之间和谐与相互丰富的水平不断提高和协调不断增强，都加强了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人权条约机构，包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都列入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材料汇编，从而强化了《公约》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同样，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也强化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现在委员会每年举行三届会议，使它每年能审议更多的缔约国报告和提高其任务的成效。委员会新的后续程序将加强其结论意见的执行工作。

4. 不同利益攸关者越来越多地引发《北京行动纲要》和《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和互补性，认为它们是相辅相成的。它们共同构成了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全球和全面的基础。在过去 15 年中，《纲要》和《公约》之间的联系和汇合轨迹有助于加强这两份文书的执行工作。例如，《纲要》要求普遍批准《公约》；限制对《公约》的保留范围；按时向委员会报告工作；把《公约》翻译成当地语文和土著语文；以及为委员会提供足够的会议时间。《公约》中涉及《纲要》的许多重大关切领域，而落实《纲要》所述的行动直接有助于促进和保护《公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把《纲要》提议的行动纳入其工作，包括纳入其结论意见。

5. 在世界各地，《公约》已成为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的宪法、法律和政策改革的催化剂。《公约》所载标准已被纳入保障男女平等并为保护妇女人权提供强有力法律依据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公约》有助于了解旨在男女之间实现公平竞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公约》和委员会对于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一种对妇女的歧视形式和一个人权问题非常重要。许多国家根据《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在《公约》框架内制定了关于两性平等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使用《公约》的指导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的努力。

6. 《公约》已被有效地用于维护妇女人权的诉讼战略。法院越来越多地借鉴《公约》的各项规定，提出他们的司法意见和编写关于妇女人权的判例，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骚扰、继承、就业和其他方面的个案判例。在许多情况下，成功的诉讼导致了促进妇女人权的法律改革工作。因此，应借鉴《公约》的原则加强国家法律体系的发展工作。

7. 委员会为国际人权法及其实践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个人申诉程序对许多个案的判例，尤其是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案判例。鉴于委员会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任择议定书》的利用率有限，应当扩大和增加《任择议定书》的应用。就像增加其应用一样，应增加批准《任择议定

书》的国家数目。民间社会团体在加强《任择议定书》的应用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必须纠正不当和部分地执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和所提建议的情况，所有有关缔约国必须认识到尊重和执行委员会决定的重要性。

8. 议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使他们具有战略优势，能够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鼓励各国议会从国家一级在酌情促进和监测《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向委员会提供信息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对于审议政府的业绩、纠正错误、发起政策改革和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等都很重要，委员会鼓励它们为支持《公约》的执行开展工作。

9. 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中发挥着重大作用。非政府组织提醒各国注意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评估法律、方案和政策以及评价《公约》的遵守情况。非政府组织往往宣传和促使人们认识《公约》的规定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委员会已通过一项声明，阐明和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在缔约国国家一级执行《公约》中的作用。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缔约国的报告，并鼓励他们提出待择或影子报告、协助一般性讨论和为起草一般性建议提供投入。多部门协作是确保以连贯一致的行动切实实现妇女人权的重要方面。

10. 尽管许多国家已进行了法律和政策改革，但是在法律和实践的许多领域仍然存在歧视，如家庭、离婚和个人地位、刑法典、国籍法和有关土地和财产继承和所有的法律。现行法律往往得不到有效执行，政府官员依然不了解法律及其执行这些法律的职责。陈规定型观念长期存在继续是对具体落实妇女人权的一项重大挑战。许多妇女对她们的权利和对着手法律诉讼的程序缺乏认识以及妇女没有能力要求自己的权利也构成了持续的挑战。

11. 因此，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按照《公约》废除歧视性法律并确保促进妇女人权的法律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包括提供足够的预算以及监察和评估机制。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应反映《公约》和《行动纲要》的全部内容。法律改革机构应系统地借鉴《公约》和委员会的工作。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必须成为实现妇女人权各项工作中的关键因素。就《公约》相关问题教育和培训法官、律师、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有关人员仍然至关重要。保障妇女诉诸法律机会的机制必须扩大。

12. 对《公约》的大量保留仍然令人关切。委员会强调，对《公约》具体条款，特别是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保留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因而是允许的。应尽可能狭义和准确地提出保留和经常审查所有的保留，以便将其撤消。

13. 有限的资源和能力继续对全面执行《公约》造成了挑战。缔约国应利用现有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根据公约提出报告以及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都有国家可以利用的能力建设方案。